

证券代码：872940

证券简称：快乐番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辅星”）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对天辅星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天辅星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,024,307.80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8,000,000.00元。公司持有天辅星10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8,000,000.00元。

天辅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（二）厦门星番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星番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番悦”）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对星番悦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星番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234,535.44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2,200,000.00元。公司持有星番悦10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2,200,000.00元。

星番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（三）厦门快乐番薯食品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快乐番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食品公司”）于

202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对食品公司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食品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,856,915.26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5,800,000.00元。公司持有食品公司10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5,800,000.00元。

食品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（四）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尼科技”）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对丹尼科技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丹尼科技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630,767.08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1,600,000.00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快乐番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实业公司”）持有丹尼科技10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1,600,000.00元。

丹尼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厦门天辅星食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书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厦门星番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书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厦门快乐番薯食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书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书》。

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